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王麗莉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33%；(2)上海藍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14%）由王麗莉女士及王潤基先生分別擁有55.00%及44.50%；及(3)青州坦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7%），其中王麗莉女士作為青州坦文的普通合夥人，有權行使青州坦文所持本公司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基於上文所述，就上市規則而言，王麗莉女士、王潤基先生、上海藍銀及青州坦文被視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6.64%所附帶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麗莉女士、王潤基先生、上海藍銀及青州坦文將有權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並將繼續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王麗莉女士在上海藍銀的董事職務有重疊並為青州坦文的普通合夥人，董事相信，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公司業務，理由如下：

- (i) 上海藍銀和青州坦文均為持股平台，並無實質性業務營運。儘管王麗莉女士擔任上海藍銀的董事並作為青州坦文的普通合夥人，彼無需參與任何一個實體的日常營運，且不因此等職務獲得任何酬金；
- (ii) 董事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彼等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開展。彼等在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公正及穩健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大多數票集體行事，且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任何單一董事均不得作出任何決定；
- (v)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於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並無亦將不會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職務。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在其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而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交至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確保董事會的決策是在充分考慮獨立和公正意見後方作出；
- (vi) 如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在投票前就該等交易聲明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vii)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公司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指引。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技術，以及開展所有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格和批准。我們擁有獨立接觸客戶和供應商的渠道，因此在我們的收入、研發、人員配置或營銷及銷售活動的任何重大金額上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我們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我們的業務。我們有成熟及完善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司其職，例如人員配備、行政、財務、內部審計、研發、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這些部門已運作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獨立運作。

財務獨立

本公司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其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負責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資金、會計、財務報表編製、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並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以自有資金獨立繳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總計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的銀行借款（「擔保貸款」），該等借款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對於金額約為人民幣74.5百萬元的擔保貸款，我們已取得相關銀行的書面確認，表明在[編纂]前解除相關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擔保，該等擔保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對於餘下金額約為人民幣70.9百萬元的擔保貸款，我們預計在[編纂]前償還該等借款或促成解除相關控股股東就該等借款提供的擔保。因此，[編纂]後，我們將不會有任何未償還的貸款、墊款或應付或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非貿易性質的結餘，亦不會有由彼等提供的任何質押或擔保。

[編纂]後，我們預計不會依賴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融資。我們預計我們將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股權融資以及[編纂][編纂]的組合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企業管治措施

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就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等董事應在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倘舉行股東會議旨在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任何成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相關成員將不會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可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任何成員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